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「機械群—機電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1. 4. 16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067289 號函核定 104. 10. 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	機械群	104.10.21 教 s 科別名稱	機電科	(=-)	1 1/4 101011	5000 MCA 11112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必備學分數	9	選伸	青學分數	21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機械工程系所 系所、生物產	、機電工程	星(科	技)學系所	、光機電工程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材料科學					2	*
	静力學					2	*
	機構學					2	*
	工程圖學					2	*
	機械基礎技術					1	*
小計						9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	機械製	造				3	*
	電工實	驗				1	*
	數控加	工技術				2	
	應用電	子學(一)				3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				1	
	電路學					3	
	自動控	制				3	
	電腦輔					3	
	機械設	·	自動化系統設			3	
	數位邏		微處理機、微	處理機原理	里	2	
科	數位邏					1	
1 目	程式設	,				3	
	訊號與	·	數位訊號處理			3	
		原理與應用				3	
	機器人					3	
		統分析與設計				3	
	機電光工程(一)					3	
	機電光工程專題製作(一)(二)						
	自動化工程專題製作(一)(二)					2	
	精密加工與製造專題(一)(二)						
	公 左 原 配	(三主題選一)				9	
	液 乳壁	控制原理與應用			اد ا	3	
小計						48	

說明

- 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網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- 2. 持有<u>鉗工、車床工、銑床工、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</u>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 採計必備機械基礎技術1學分。
- 3. 持有<u>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</u>或<u>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</u>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採計 選備**數控加工技術**2學分。
- 4. 欲符合「機械群—機電科」教師資格者,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;需修畢本系開設之「機械群教材教法」、「機械群教學實習(一)(二)」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;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 培生適用;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: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